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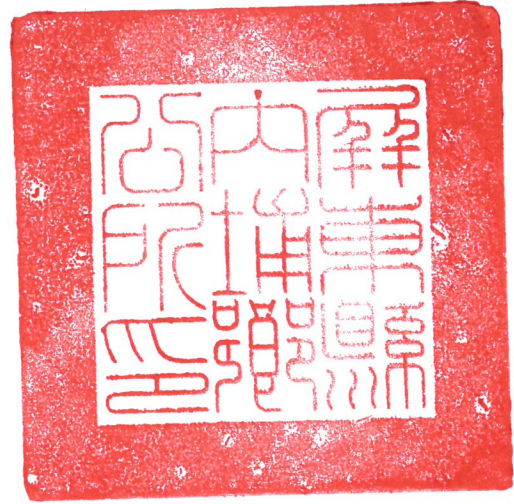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300188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靜婷違反強迫入學警告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潘靜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警告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民政課(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# 鄉長 鍾慶鎮